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，组织环境监测与治理，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

序 号	2.2
名 称	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环境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7 号发布）、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（2016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实施机构	环境保护科
职责边界	环境保护科牵头，中心其他科室配合
运行流程	监测---建档---保护
运行要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
责任事项	1、对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进行监测； 2、对监测数据资料进行建档管理； 3、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不受破坏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3296860 电子邮箱：bdgsdglzx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 62-2 号